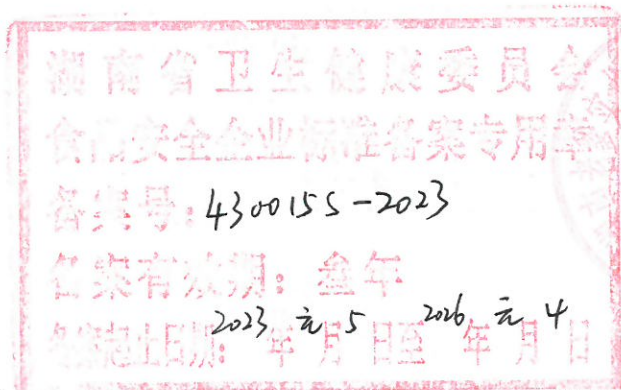


湖南老爹实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LDN 0018S-202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果王素牌果王油胶囊



2023-01-01 发布

2023-01-15 实施

湖南老爹实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湖南老爹实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老爹实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湖南老爹实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儒斌 李伟 严友兵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本标准代替 Q / XLDN 0018S-2022。



果王素牌果王油胶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果王素牌果王油胶囊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猕猴桃果仁油、明胶、甘油为原料，经制丸、检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具有调节血脂、延缓衰老保健功能的果王素牌果王油胶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678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YBB00122002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年版）

3 要求

3.1 原料与辅料

3.1.1 猕猴桃果仁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3.1.2 明胶：应符合 GB 6783 的规定。

3.1.3 甘油：应符合 GB29950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黄色或浅棕色	取 10 粒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置于明亮处，用视觉观察其性状、色泽，检查其有无可见外来杂质，鼻嗅其气味，口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内容物具猕猴桃果仁油固有的滋味、气味	
性状	表面整洁，不得有粘连，内容物为油状物，无劣质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功能要求

调节血脂、延缓衰老。

3.4 功效成分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功效成分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亚油酸 / (g/100g) $\geq$	3.4	GB 5009.168
α -亚麻酸 / (g/100g) $\geq$	26.8	GB 5009.168

3.5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leq$	5.0	GB 5009.3
灰分 / (%) $\leq$	2.0	GB 5009.4
崩解时限 / (min) $\leq$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酸价 / (mgKOH/g) $\leq$	10.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 (g/100g) $\leq$	0.25	GB 5009.227
铅 (以 Pb 计) / (mg/kg) $\leq$	1.5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 / (mg/kg) $\leq$	1.0	GB 5009.11
总汞 (以 Hg 计) / (mg/kg) $\leq$	0.3	GB 5009.17
六六六 / (mg/kg) $\leq$	0.1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	0.1	GB/T 5009.19
-------------	---	-----	--------------

3.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	30000
大肠菌群/(MPN/g)	≤	0.92
霉菌和酵母/(cfu/g)	≤	50
金黄色葡萄球菌	≤	0/25g
沙门氏菌	≤	0/25g

3.7 规格

0.75g/粒。

3.8 装量差异指标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制剂通则”项下胶囊剂的规定。

3.9 食用量

每日 2 次，每次 2 粒，口服。

3.10 适宜人群

血脂偏高者、中老年人。

3.11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7405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生产日期，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样品按批随机抽取，设批量计数（包括单位：箱、盒、瓶等）为 X，X≤3 时，每件取样；当 3≤X≤300 时，按 $\sqrt{X}$ 随机抽样；当 X≥300 时，按 $\sqrt{X/2}+1$ 随机取样。每批样品取样 2 份，每份样品应为全检所需样品的 3 倍量，一份供检验，另一份储存备查。

4.3 出厂检验

4.3.1 成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并签发合格证。

4.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灰分、崩解时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4.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 判为合格

4.5.2 如有检验项目(微生物项目除外)不符合标准, 可以在同批次产品留样中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标准, 判定不合格。

4.5.3 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标准, 判为不合格, 不得复检。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5.1.1 销售包装的标签按 GB 16740、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

5.1.2 外包装箱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5.2.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YBB00122002) 的规定。

5.2.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 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5.3 运输

5.3.1 原料的运输工具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应根据原料特点, 配备相应的保温、冷藏、保鲜、防雨防尘等设施, 以保证质量和卫生需要。运输过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车或同一容器混装。

5.3.2 产品运输工具要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 运输时应防潮、防爆晒、防挤压、防雨淋; 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5.4.1 各种原料应按待检、合格、不合格分区离地存放, 并有明显标志; 合格备用的还应按不同批次分开存放, 同一库内不得储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料。对温度、湿度及特殊要求的原料应按规定条件储存; 一般原料的储存场所或仓库, 应地面平整, 便于通风换气, 有防鼠、防虫设施。应制定原料的储存期, 采用先进先出的原则。

5.4.2 产品应保持干燥、通风、阴凉、防污染, 应存放在清洁、干燥、阴凉、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中, 有良好的防鼠、防蝇、防尘等设施,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存。

5.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 产品自生产之日起, 产品的保质期为 24 个月。

